苏州大学药学院企业捐赠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规范药学院企业捐赠本科生奖学金（以下称“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激励广大本科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科研和服务学院的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与评定条件

（一）奖学金的参评对象是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在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德育测评成绩等级在B级以上（对新生可不作硬性要求）；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工作。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2．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3．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4．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5．在本科生培养环节中考试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6．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7.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部）纪律处分或其他纪律（党纪、团纪等）处分以及处分未解除者。

8. 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9．其他经学院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二、奖学金种类和评定标准

（一）新生奖

用于奖励新入学的一年级优秀本科生。评定标准：以学生录取时高考成绩在所在省份名次/所在省份本科录取总人数，按专业排名先后顺序评定。

（二）优秀学生奖

用于奖励综合表现突出的四年级优秀本科生。评定标准：获得推免硕士研究生资格并被苏州大学药学院录取的学生，按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评定。

（三）学业奖

用于奖励成绩优异的二、三年级本科生。评定标准：奖学金等级参照本学年班级学业奖学金排名先后顺序评定。

（四）社会工作奖

用于奖励为学院事务、学生事务以及与学院相关的社会志愿服务等方面做出贡献者，以及在其它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有突出事迹者。评定标准：按学院、云轩俱乐部及其他机构可出具事迹证明的表现评定。

（五）科研创新奖

用于奖励在国家、省级、校级和院级的医药学类学术创新、学科竞赛、科技发明、自主创业等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者（所有科研成果的署名单位为苏州大学药学院）。评定标准：一等奖，竞赛类获国家级或省级一等奖项，论文类以第一作者（非并列）发表SCI论文；二等奖，竞赛类获省级二、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论文类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专利类以主要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三等奖，竞赛类获校级二、三等奖或院级奖项，以第二作者发表SCI论文，专利类以主要发明人申请专利。

三、奖励等级与标准

（一）新生奖：每生10000元。

（二）优秀学生奖：每生10000元。

（三）学业奖：一等奖每生4000元；二等奖每生2000元；三等奖每生1000元。

（四）社会工作奖：一等奖每生4000元；二等奖每生2000元；三等奖每生1000元。

（五）科研创新奖：一等奖每生20000元；二等奖每生10000元；三等奖每生5000元。

四、评审原则和依据

1．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各班级在评定前予以公布，作为评定工作的依据。

2．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同一学年中，奖学金可与医学院、学校及国家奖学金兼得。

五、评审组织

1．成立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班主任代表等组成，负责奖学金评定政策的制定和决策，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定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2．云轩俱乐部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各班级初评名单、申诉受理、公布评审结果、上报相关材料，以及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3．各班级成立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成员7人，由班主任为组长，班级推举6人为组员，负责本班级奖学金评定的申请组织、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六、评审程序与资金发放

1．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原件。各班级评奖评优小组初评推荐、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2．云轩俱乐部按照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发布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并将各类型（等级）的评定指标通知到各班级。

3．各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组织初评工作。在确定本班获奖学生初步名单后，应在本班级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院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决。

5．云轩俱乐部将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院办公室，在每年5月30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6．退学的本科生在按实际学习时间（以月计算）退还相应学费的同时，应退还相应奖学金。

7．毕业班的本科生发生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其已参评发放的本学年学业奖学金应予退回，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七、附则

1．学院根据奖学金评定结果，将本科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三月